

有限公司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
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陳述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

有關事務所為本公司上述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現盡所瞭解及相信確認以下的陳述。

1 本公司是有限公司，且(按香港公司條例)*成立於香港*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在最近期簽署的核數服務應聘書所列示及同意的條款之責任以編製財務報表 (please tick or amend)

- 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公司於年結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的溢利[虧損]和現金流量。
- 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公司於年結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的溢利[虧損]和現金流量。
- 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獲全體股東同意後)及其附表11的各項要求使其資產負債表及附註作出真實而正確之反映公司於年結日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所有本公司現有的金融工具及合約在控制、潛在投票權和重大影響的效應，我們於本年度/期間根據相關及現行的準則確認下述重要投資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附屬公司

無*

聯營公司

無*

合營企業

無*

- 2 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我們均已向閣下傳達管理人員所察覺的所有內部控制之不足，我們並負責：
- 設計、執行和維持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促使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存在重要的不當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 評議以持續經營的基礎制定是否合理；及
 - 保存及記錄所有交易在會計帳簿內，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正確的分類及以一致的方法作分割。
- 3 本公司沒有察覺任何：
- 牽涉內部控制的管理人員或員工有違規行為，並可招致財務報表有重大的誤差；或
 - 本公司的會計紀錄在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除了影響比較數字並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及重列的項目之外)有重大的謊報或遺漏。
- 4 我們確認作出會計評估時我們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允值的計量，均為合理，所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為合適。
- 5 我們已提供閣下取得我們認為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所有資料，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宜、閣下為核數目的所要求之額外資料及不受限制接觸閣下認為必須獲取核數證據的本公司內人士。
- 6 我們已向閣下披露關聯方的身份、我們所察覺的所有關聯方之關係和交易。關聯方和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提供給董事及其他職員或其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貸款)的資料已完全識別和恰當地記入會計紀錄。在財務報表的關聯方披露已充分地符合有關法例要求、和適用的財務報告規範。

- 7 本公司已適當地確認、計量、呈列和充足地披露下列項目於財務報表：
- a 可重大地影響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值或分類之計劃或意圖；
 - b 重大的實質與或有負債，包括索賠和訴訟；
 - c 超越正常需求或市場現價的購買承諾，包括回購已售項目的合約與選擇權；
 - d 較市場現價為低的銷售承諾；
 - e 購買和銷售投資及資產性項目的承諾，包括已授權但未締約項目；
 - f 資產項目的所有權或控制權、附隨留置權或其他負擔的責任和資產項目的抵押；
 - g 對第三者的保證；
 - h 於發行股本、股債或融資的本金、利息、專供款或贖回預備等拖欠；
 - i 各方面可影響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則和合約性協議，包括不遵從或懷疑不遵從；
 - j 資本管理，包括目標和策略；和
 - k 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和敏感度分析。
- 8 對於任何在報告期末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而引致對財務報表應有的調整或披露，本公司已適當地處理。我們已向董事及管理人員提出適當的詢查。我們認為這些陳述是合理及符合各相關管理人員的觀點。
- 9 我們已收到閣下“非重大的未調整事項列表”的副本供參考有關審計時遇到對於整個財務報表層面的不重要錯誤(如有)，因所涉金額較少，包括個別及合計金額，所以不代為修正。由於內部控制的弱點可引致營運或財務記錄存有未為察覺的錯誤，我們亦已考慮這些未調整事項對內部控制的可能含意。
- 10 我們已向閣下披露了我們知悉的任何影響財務報表的欺詐行為之指控或懷疑，包括由員工、前員工、分析員、監管者或其他人士所得消息。此外，我們亦向閣下披露了我們對這等欺詐行為可引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誤報的風險評估之結果。

董事

日期:

* 尚希修正